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